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4〕17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高科·文渊阁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株洲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高科·文渊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申请》收悉。我局组织对《高科·文渊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报告书》，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高科·文渊阁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北至玥塘路、南至育新路、西至栗合路、东至西环线辅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33406.81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27489.81 平方米，临时占地 5917.00 平方米。项目土石方开挖 88500 立方米（其中土方 87200 立方米，风化砂岩 1300 方），回填 15000 立方米（其中外购绿化覆土 1800 立方米），借方 1800 立方米（外购绿化覆土 1800 立方米），余方 75300 立方米。余方 74000 立方米运至

新丰路南侧、丰产三路西侧地块项目回填利用，余方 1300 立方米（风化砂石）运至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制砖利用。项目总投资 41346.0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613.09 万元，总工期 21 个月。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406.81 平方米，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05.59 万元（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43.53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2.06 万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406.81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

（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和天元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以及需要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税务局、天元区水利局、湖南浩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